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融入重大議題等。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三、課發會置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由教師選(推)舉之。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
- 六、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七、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八、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 (四)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九、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名單》

校長	鄭孟忠	一年級暨生活領域	一年級導師
教導主任	郭玉蓮	二年級暨健康與體育領域	二年級導師
總務主任	陳妙珍	三年級暨語文領域	三年級導師
輔導主任	何國嘉	四年級暨數學領域	四年級導師
教務組長暨社會領域	廖美珊	五年級暨藝術與人文領域	五年級導師
訓導組長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侯德興	六年級暨綜合領域	六年級導師
家長社區代表	林泓邦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巡迴輔導教師擔任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廖美珊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郭玉蓮

校長：

校長 鄭孟忠